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2

#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在公司1楼会议室(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一致推举董事施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施建明先生对临时召开会议情况进行了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公司董事施建明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施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及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董事施屹(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施建明、独立董事邱仲华;

(2)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邱仲华(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马建琴、董事施屹;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冯芳(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邱仲华、董事施建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马建琴(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冯芳、董事庄利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施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红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闻娟英女士、蔡芳女士、张红星先生、杨忠明先生、孙汉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范春跃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唐瑛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1

#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0,289,32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9.214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建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红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0,228,322 | 99.9240 | 6,300 | 0.0078 | 54,700 | 0.0681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冯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9,854,347 | 99.4582 | 是 |
| 2.02 | 选举马建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9,854,047 | 99.4579 | 是 |
| 2.03 | 选举邱仲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9,953,859 | 99.5822 | 是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施建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9,859,459 | 99.4646 | 是 |
| 3.02 | 选举施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9,853,946 | 99.4577 | 是 |
| 3.03 | 选举范春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9,858,753 | 99.4637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01 | 选举冯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97,016 | 61.5743 | | | | |
| 2.02 | 选举马建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96,716 | 61.5478 | | | | |
| 2.03 | 选举邱仲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96,528 | 70.3652 | | | | |
| 3.01 | 选举施建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128 | 62.0259 | | | | |
| 3.02 | 选举施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96,615 | 61.5389 | | | | |
| 3.03 | 选举范春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1,422 | 61.9636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黄忠兰、吴锦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3

#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1、非独立董事:施屹先生(董事长)、施建明先生、范春跃先生、庄利明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冯芳女士、马建琴女士、邱仲华先生。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其中,庄利明女士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职工代表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其他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也不存在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施屹(主任委员/召集人)、施建明、邱仲华;

2、提名委员会:邱仲华(主任委员/召集人)、马建琴、施屹;

3、审计委员会:冯芳(主任委员/召集人)、邱仲华、施建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建琴(主任委员/召集人)、冯芳、庄利明。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其中,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冯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施屹先生;

2、董事会秘书:张红星先生;

3、副总经理:闻娟英女士、蔡芳女士、张红星先生、杨忠明先生、孙汉忠先生;

4、财务负责人:范春跃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唐瑛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红星先生、副总经理闻娟英女士、蔡芳女士、杨忠明先生、孙汉忠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唐瑛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总经理施屹先生、财务负责人范春跃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张红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唐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

电话:0572-3958999

传真:0572-3651899

电子邮箱:cady_info@chinacaidie.com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

1、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庄利明女士,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湖州彩蝶纺织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销售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庄利明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2、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红星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湖州电磁电线厂主办会计,湖州针织二厂财务主管,浙江彩蝶针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湖州彩蝶针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浙江彩蝶实业有限公司监事、财务经理,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湖州华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湖州华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湖州点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红星先生持有公司2,736,504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闻娟英女士,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州针织二厂员工、财务、办公室主任,浙江彩蝶针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湖州彩蝶针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闻娟英女士持有公司4,566,132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蔡芳女士,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州针织二厂染厂技术员,浙江彩蝶针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染厂技术员、技术科长,湖州彩蝶针织有限公司染厂技术科长,湖州彩蝶纺织有限公司染厂技术科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蔡芳女士持有公司3,698,622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建明先生的外甥女。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杨忠明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纺织工程中级工程师。曾任湖州针织二厂技术员,浙江彩蝶针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湖州彩蝶针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浙江彩蝶实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狂热吸引(杭州)服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公司埃及彩蝶纺织股份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杨忠明先生持有公司2,137,185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孙汉忠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新疆涤纶纤维厂保全员,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化纤厂设备工段长,翔鹭纺纤(厦门)有限公司组长,江苏盛虹化纤有限公司设备主任,江苏海源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汉忠先生持有公司166,050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唐瑛女士,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子公司上海环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唐瑛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53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 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043,437股减少至3,936,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4%下降至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湖南高新创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注册地址 |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
| 成立日期 | 2007年06月28日 |
| 注册资本 | 1,004,50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李艾东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000663957479 8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上述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期间 | 减持数量(股) | 变动比例(%) |
|---|---|---|---|---|
|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5年6月5日 | 106,505 | 0.14 |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无限售流通股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合计 | | 4,043,437 | 5.14 | 3,936,932 | 5.00 |

注:1、以上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78,738,639股计算;

2、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麒麟信安

股票代码:6881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

签署日期:2025年6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麒麟信安、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高新创投 | 指 |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降至5%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万元 | 指 | 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注册地址 |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
| 法定代表人 | 李艾东 |
| 成立日期 | 2007年06月28日 |
| 经营期限 | 2007年06月28日至无固定日期 |
| 注册资本 | 1,004,5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000663957479 8 |
| 主要股东 |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湖南高新创投81.09%的股份 |
| 通讯地址 |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
| 李艾东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男 | 中国 | 长沙 | 否 |
| 杨洁 |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 男 | 中国 | 长沙 | 否 |
| 徐福仓 |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 男 | 中国 | 长沙 | 否 |
| 邓小春 | 董事 | 男 | 中国 | 长沙 | 否 |
| 谢奂 | 董事 | 女 | 中国 | 北京 | 否 |
| 邱末召 | 董事 | 男 | 中国 | 深圳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湖南高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87,386.39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2025年6月5日起至2025年9月2日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043,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43,437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3,936,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湖南高新创投于2025年6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湖南高新创投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5年6月5日 | 106,505 | 0.14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持有股份 | 4,043,437 | 5.14 | 3,936,932 | 5.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043,437 | 5.14 | 3,936,932 | 5.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李艾东

日期:2025年6月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
| 股票简称 | 麒麟信安 | 股票代码 | 68815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有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4,043,4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14%;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3,936,932股;变动比例:5.00%;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5年6月5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艾东

日期: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5-028

#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9,161,872.40元(含税)调整为39,488,548.4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致使公司总股本及可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114,8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2,908,936股后的股份总数111,891,06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161,872.4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5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已由114,800,000股增加至115,733,360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及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5,733,360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2,908,936股的股份总数112,824,42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488,548.4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39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12.22%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12.00%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91310000MA1FL36F6G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收到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5日期间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1,797股,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6,812,069股减少至16,510,2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由12.22%减少至12.00%,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681.2069 | 12.22 | 1651.0272 | 12.00 |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 2025/05/26-2025/06/05 |
| 合计 | 1681.2069 | 12.22 | 1651.0